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威音

第十八期

威音第十八期目錄

圖 論 宗 釋 專 雜 新
畫 說 乘 經 著 記 聞

聞 四 川 派 僧 入 藏 求 法 感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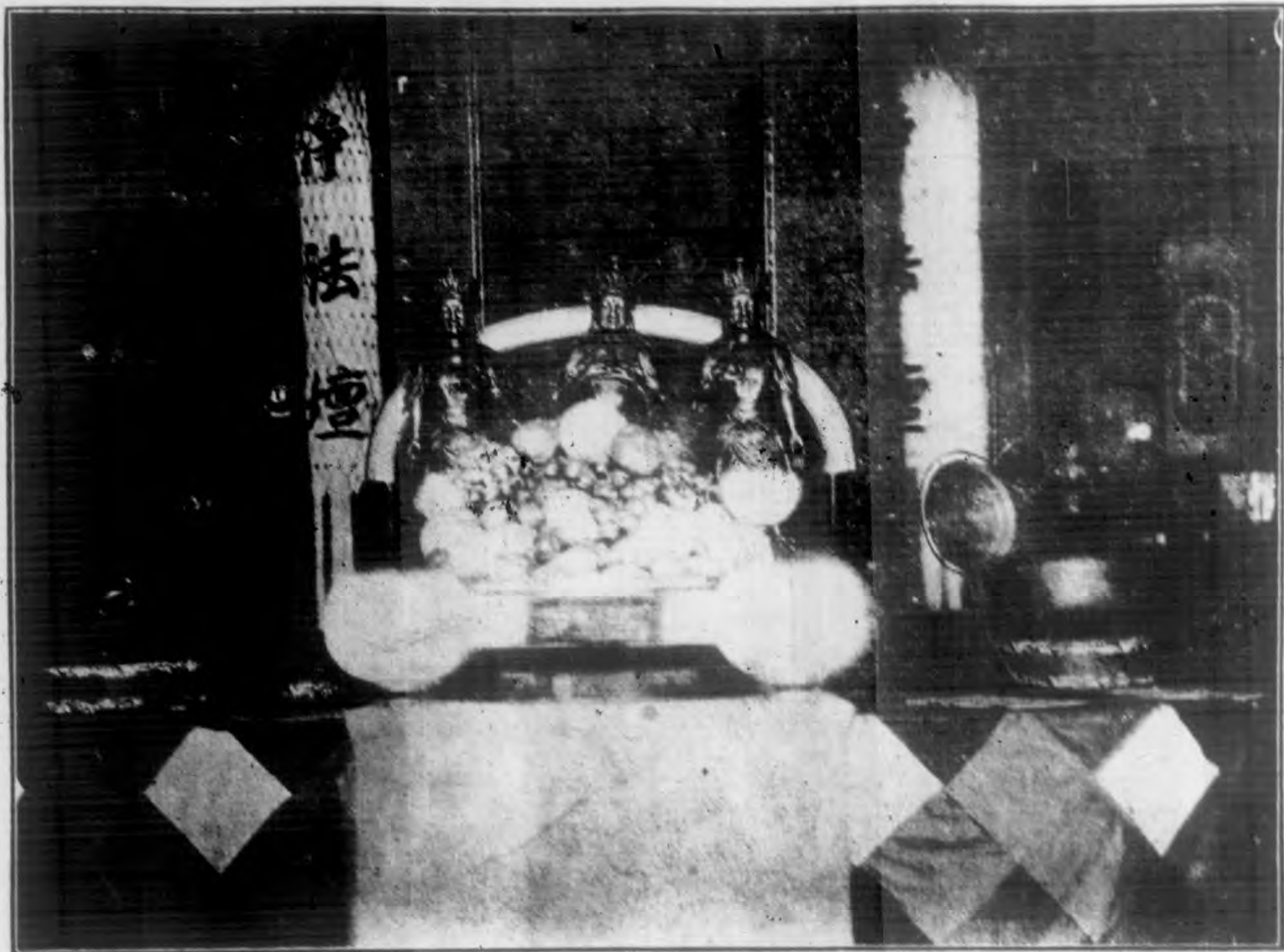
火 佛 指 南

梵 網 經 述 要

般 若 與 業 力

影 響 軒 叢 話

國 國 外 內 之 之 部 部



本社之盃蘭盆供

論說

聞四川派僧入藏求法感言

中國的佛教界 久已入於黯淡式微的狀態了 毀佛滅僧的風浪 充耳觸目而皆是 弘求正法的美業 風毛麟角而無聞 這不是很可悲歎的事嗎 乃近日的新聞紙上 忽然發見有四川派僧入藏求法的一事 當這沉寂的教界 有這樣的熱心提倡者 不啻在漫漫的長夜 放一曙光 我對於這一點 也不免發生了幾重感想

我因爲見着現代的佛界 尤其是全國各省的僧伽 內部的腐敗 外界的摧殘 政府軍匪的剝削 地痞流氓的侵擾 都可算達了極點 而那一班住持比丘們 仍然不知弘求真正的佛法 徒爲保全廟產起見 往往求諸有權力者的庇護 於是 結交官府也 奔走呼號也 種種運動也 然而時局變幻 人心叵測 而所得的虛

耗淨財的結果 與所求的保全廟產的希望 適得其反 至於一班當道的人士 不信佛法者固居多數 即或稍有佛法的信仰者 不加毀壞 便已算難得極了 何能還望他有弘揚的設施呢 因為如此 我就狠隋喜於四川派僧入藏求法之舉了 我更同情於四川通令各屬寺廟合資派遣學僧之事了 因為佛法的凌替 已經到了這些的地步 一切外界的險惡風波 總總不能驚醒那些不學無知的僧伽的沈醉與大夢 既不能夠保存正法 更何望其保存廟產 與其財產隨正法以俱滅 何如用其資財以提倡大法呢 所以我對於四川通令各縣 「每縣寺廟須合資派遣一人赴藏求法 又如有寺廟熱心發願 能獨派遣比丘一人或二人前往學習者 准其將該寺應派雜捐由縣核明 量予豁免」的辦法 歎其極端正當 正法不倡 雖有一點薄薄的寺產 也終不過是那些軍閥官匪地痞流氓的囊中物 與那些不守戒律的劣僧不明正法的盲僧的消耗品罷了 像四川這樣集寺廟之資 興僧伽之學 真可謂得其緩急與輕重者 如此 可以例推 不但可由各寺廟集資派僧至外留學 并且還

可以由各寺廟集資 做些興學校 辦報章 弘講經論 啓導民衆的事業 卽在僧伽的本身 也不一定就要靠人提倡督促 而狠可以自動的振興起來 務使大法弘揚 福利衆生 這是何等如理而有益的事呢 此便是我感想之一

外道學說及世間學說的粗淺 與佛法的精微殊勝 兩相比擬 自然有狠顯著的差別 至於佛教中的一切法門 却同是度世利生的聖品 雖有當機的隨宜 而並沒有難易淺深的差異 因爲佛法中法法平等 不可分別 至若華嚴教義的所以發揚 便是因爲華嚴法門 可以應當世的需要 而能當機弘化 并不是因爲華嚴義淺易學的緣故 何況十玄的教海深邃 並沒有比法相更爲淺易之處 而且當今之世 學者多陷於執着名相的毛病 非法性無以補救 所以學者尤不應側重法相而輕蔑華嚴法性之道 本來西藏的佛教 在現代全世界的佛教界上 已占有重要的位置 而且法相與密教二種 在西藏傳持尤盛 今四川派僧入藏的修學 以「法相與密教爲最所注重」云云 這也非無見地之論 至於所謂「法相爲重 華嚴

爲輕 華嚴易而法相難 學者以樂易畏難之故 而使法相不顯」云云 對於佛教的法門 不免重起差別 復生見執 此一點之言論 却使我重生迷悶 而不能不生感想之二

環顧今日的佛教徒中 實有興隆佛法的大志者 固不乏人 而專務名利 乃至濫竽僧數者 更難勝數 當這佛教衰微佛徒存亡的時代 這次這些被遣入藏的僧伽 自不免負有引人殷盼的佛教的大任 而在事先對於所派選的人選問題 則尤深可注重 任重道遠 企予望之 這便是我感想之三

我因爲四川的此舉 是以啓發吾人對於佛教界的非常希望 但同時我又不知此次的盛舉 能否善其始而亦善其終 美其形而亦美其實 却使我不能不生種種的感想 并且 這也是一件很值得研究之事 因此我又將我的所感 質諸同人

宗 乘

入佛指南

(續第十七期)

本論 (續)

第一章 大乘各宗述要

戊 行證

天台宗

天台宗將如來所說的一切教法 別爲「藏」「通」「別」「圓」的四教

而以四教中的圓教 爲一宗實質的所在 此外「藏」「通」「別」三教 皆是此宗對於他宗教法的稱謂 所以若就此宗的行證而論 就得要撇開藏通別的三教 而獨舉圓教中的行證

在四教中國教之所以不同餘教的 因爲藏通別三教 乃是小乘 聲緣善的三

乘教 大乘教的綜合 惟有因教 却是一乘教 或稱爲佛乘教 直說三法無差

一切皆知 諸法即是實相 衆生本來成佛的妙義 而在修道的過程中 就有所謂

「六即成佛」的教法 又在這六即佛位的當中 復含攝着八種位次的行證

六即 乃是頓即成佛的說法 即謂一切衆生 皆即是佛 隨其階位 說有六

種即佛之義

一·理即——一色一香 無非中道 凡夫理性 與佛均等 謂之理即

二·名字即——或由講習 或由經卷 聞知一實菩提之道 於諸佛法中

一切名字 通達解了 謂之名字即

三·觀行即——更進而依教修行 心觀明了 理慧相應 修習五品觀行 隨

讀誦 說法 兼 謂之觀行即 行六度 正行六度

四·相似即——由此更進而得有六根清淨之德 入十信位 發相似無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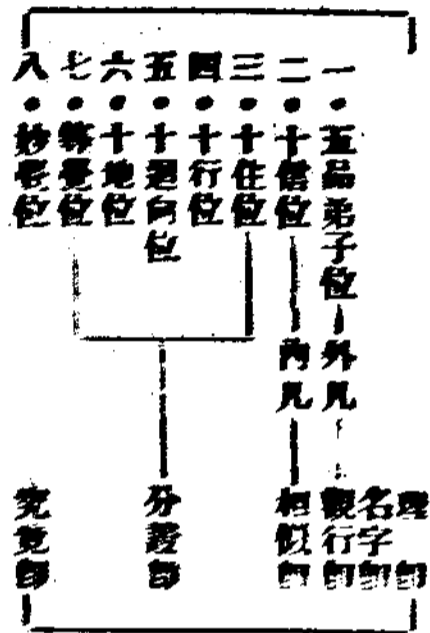
觀行 謂之相似即

五·分證卽——更由相似的觀力 啓發眞智 入於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的位次 漸次斷破無明 分證中道實相 謂之分證卽

六·究竟卽——趣最勝果 成最上覺 與德國極一名究竟卽

如上六卽 又稱六佛 一者理佛 六道衆生具有佛性屬之 二名字佛 能解佛法名字者屬之 三觀行佛 修諸佛法之觀行者屬之 四相似佛 入十信位發相似無漏者屬之 五分證佛 十住乃至等覺菩薩屬之 六究竟佛 大覺佛果屬之 一切有情 無非是佛 十界衆生 悉具六卽 因爲此宗的教旨 安立於圓融無礙的上面 如是六卽教義 便是無礙成佛的行證

六種卽佛 雖是此宗頓卽成佛的說法 而在此六卽的裏面 又包含有五品十信 十住 十行 十迴向 十地 等覺 妙覺的入種位次 而此入種位次 却又是五十一位所開出 所以此宗的行證 亦未嘗超越於漸次斷證的事實與階位



六種即佛 乃是就悟界的理體而言的行證 入種位次 乃是就迷界的事修面
 起的行證 而二種行法 互相融攝 迷悟一如 理事無礙 即是此宗教義的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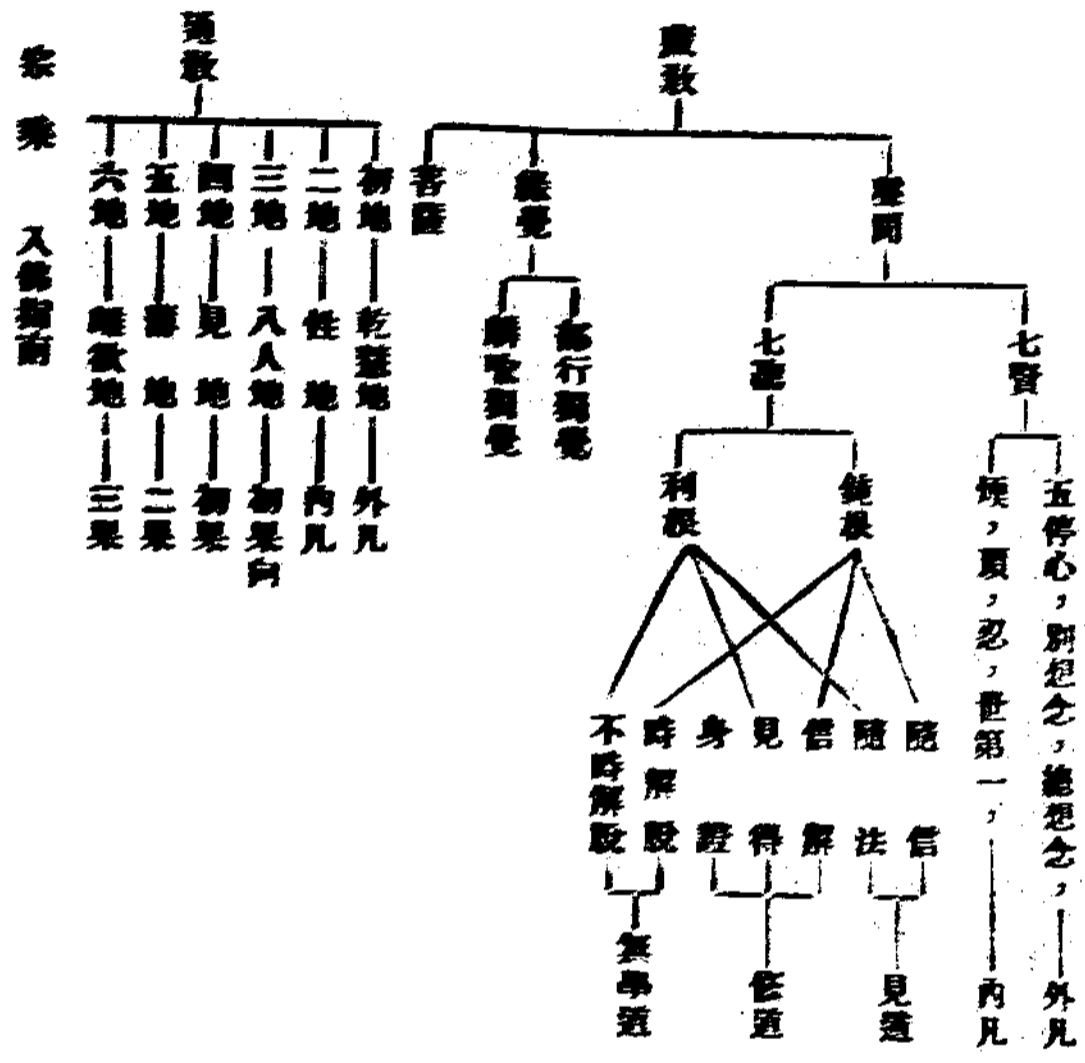
亦即此宗行證的所循

復次 須附帶言及的 即是四教中藏通別三教的行證 雖說唯一佛乘的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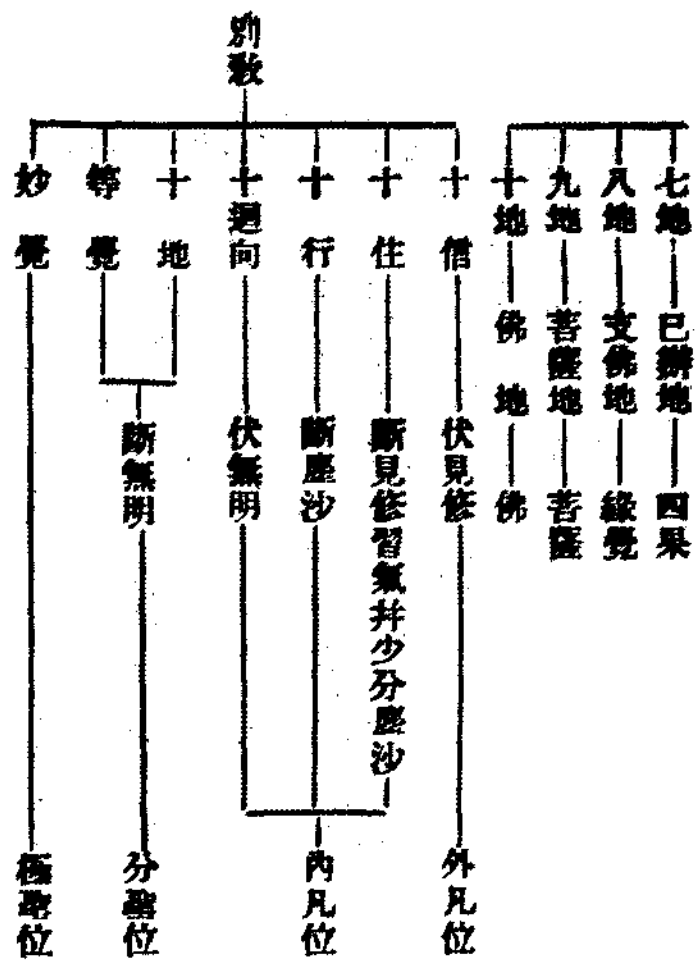
是此宗教法的所在 而其他三教 却也未可以廢而不論

藏教 是小乘教 通教 是聲緣菩三乘共通的教法 圓教是大乘教 今欲明

瞭三教的分齊 而略舉三教的行證位次如次



宗乘 入佛知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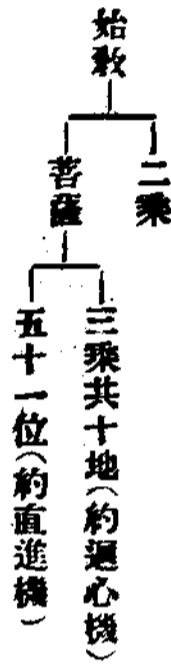
華嚴宗

若將華嚴宗修道的行證以比况天台宗 那就頗有許多類似之處
 可得而言 如天台立有四教 華嚴亦說有五教 天台以自宗的教義安立於圓教的
 上面 以高出於其餘的三教 亦如華嚴之以自宗的教義安立於圓教一乘的上面
 以高出於其餘的四教 故今就華嚴宗內 先復略說小始終頓四教中的行證 次復

詳舉圓教的行證

小始終頓四教 仍不過是小乘三乘大乘教的變稱 各教中行證的位次 略說
如次 詳可類推

小乘教——如俱舍成實等小乘論中所明



終教——如楞伽經起信論等所明

頓教——不立行位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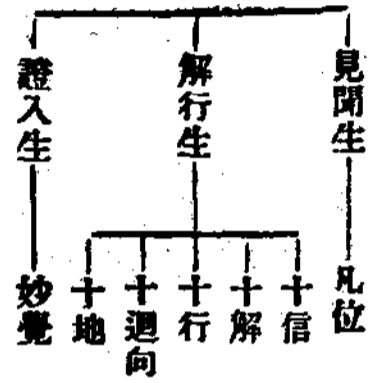
至於圓教 宣說一即一切 圓融無礙 相即相入的法門 圓教的修行 便是
一多無礙 久暫互融 一行一切行 一證一切證 是爲此宗的根本要義

此宗雖以圓融的教法 導諸衆生 若欲正說此宗的行證 却又可分爲圓融行
布的二門

初圓融門 即是圓融卽入的行證 就其體言 便是本來自性清淨法身 所謂不斷而斷 不證而證 就其用言 便是事事無礙 主伴具足 所謂一斷一切斷 一證一切證 在行位上 行行相卽 位位相入 因果不二 信滿成佛 在時量上一念卽多劫 多劫卽一念 念卽融卽 長短卽入 這便是由圓融門而頓卽成佛的行證

次行布門 即是次第差別的行證 此又分爲寄顯說與三生說的二義 寄顯於餘經中所說的三乘斷證的教法 是爲寄顯說 就見聞 解行 證入的三生 以說其斷證之道 是爲三生說 就中尤以三生斷證的說法 爲此一家不共的極談 初見聞生 乃是於過去聞說一乘妙法 而種解脫善根的位次 次解行生 於現在開圓解 修圓行 由十信以至十地滿位的位次 三證入生 於當來證入妙覺佛果的位次 又於見聞生中 未有斷證 解行生中 漸次斷證 證入生中 一斷一切斷 一證一切證 雖是無礙的證入 却還是漸次的修斷 又卽以此三生的位次而論

仍不外乎五十一位的行相 這便是由行布門而漸次成佛的行證



又此宗說「圓融不礙行布 行布不礙圓融 一念不妨三祇 三祇即是一念」雖同說有「圓融」「行布」二門的行相 雖並舉有「漸次成佛」與「頓即成佛」的行證 而其歸結 却仍是圓融貫攝 無礙即入 這便是此宗對於行證說法的殊勝所在

威 音 第 十 八 期



釋經

梵網經述要

(續第十七期)

凡大乘戒 戒目雖多 大分不出攝律儀戒 攝善法戒 攝衆生戒之三者 律儀爲止惡門 善法爲作善門 此二者爲自利戒 而以衆生戒爲利他戒 自利利他相備具足 是名三聚淨戒 瓔珞經中亦舉自性戒 受善法戒 利益衆生戒三戒 善戒經亦舉戒 受善法戒 爲利衆生故行戒三者 此皆三聚淨戒之異名也 今梵網經中雖未明說三聚之名 而所說十重四十八輕 終不出於三聚可知 故賢首大師述十重戒各有三聚意云

若從勝爲論 此十戒總是律儀攝 以俱止惡故 二若通辨 皆具三聚 謂於此十中 一一不犯律儀攝 修彼對治十罪之行 攝善法攝 謂一慈

惡行 二少欲行 三淨梵行 四諦語行 五施明惠行 六護法行 七息
惡推善行 八財法具施行 九忍辱行 十讚三寶行 以此二戒教他衆生
令如自所作 卽爲攝衆生戒 是故十戒一一具足三聚

卽此十重戒 雖似爲止惡之律儀戒 然由止惡之他方以觀 則又含有積極作
善之意 推此二者 卽以教他 此卽攝衆生戒之意也 十重既各具有三聚 四十
八輕亦未必不含有三聚戒意 故新羅大賢所撰述之梵網經古迹記中 說四十八輕
戒云

如此諸戒 一一皆具三聚戒義 隨要開合 諸教不定

藕益大師釋光明金剛寶戒云

又炤一切法 名爲光明 攝善戒也 體是無漏 名爲金剛 律儀戒也
濟物利用 名之爲寶 攝生戒也

此光明金剛寶戒 卽梵網之一戒 入本文了知 今復隨宜 列舉本經所說十重四

十八輕之名稱如左 其間所揭之品名 在本經大本中 特詳說之 在本經中 亦
標舉其品名 參照經文可知

十重禁戒

- 一 殺戒
- 二 盜戒
- 三 姦戒
- 四 妄語戒
- 五 酤酒戒
- 六 說四衆過戒
- 七 自讚毀他戒
- 八 慳惜加毀戒
- 九 瞋心不受悔戒
- 十 謗三寶戒

以上八萬威儀品所明

四十八輕戒

- 一 不敬師友戒
- 二 飲酒戒
- 三 食肉戒
- 四 食五辛戒
- 五 不敬悔戒
- 六 不供給請法戒
- 七 懈怠不聽法戒
- 八 背大向小戒
- 九 不看病戒

十 畜殺衆生俱戒

以上心地品等六品之所明

十一 國使戒

十二 販賣戒

十三 毀謗戒

十四 放火燒戒

十五 僻教戒

十六 爲利倒說戒

十七 恃勢乞求戒

十八 無解作師戒

十九 兩舌戒

二十 不行放救戒

以上滅罪品所明

二二 瞋打報仇戒

二二 橋慢不請法戒

二三 橋慢僻說戒

二四 不習學佛戒

二五 不善和衆戒

二六 獨受利養戒

二七 受別請戒

二八 別請僧戒

二九 邪明自活戒

三〇 不敬好時戒

以上制戒品所明

- 三一 不行救贖戒
- 三二 損害衆生戒
- 三三 邪業覺觀戒
- 三四 習念小乘戒
- 三五 不發願戒
- 三六 不發誓戒
- 三七 冒難遊行戒
- 三八 乖尊卑次序戒
- 三九 不修福慧戒

以上梵壇品之所明

- 四〇 揀擇受戒戒
- 四一 爲利作師戒
- 四二 爲惡人說戒戒
- 四三 無慙受施戒
- 四四 不供養經典戒
- 四五 不化衆生戒
- 四六 說法不如法戒
- 四七 非法制限戒
- 四八 破法戒

以上之名稱 姑就天台所說舉之 若賢首等 則亦頗有相違處 然亦不過用語之異同耳 固無傷於意義也

更就此經之註疏言之 此經之解釋書 最古爲梁代惠皎之梵網經疏三卷 此蓋出於羅什譯出此經一百餘年後事也 由此以論此經之傳弘 最初似亦未爲一般學者盛所注意 蓋當羅什翻譯此經 與譯薩婆多律同時 而此小乘律 轉盛行於

當時 至此經 直至天台智者大師疏釋以後 始行大弘 天台之疏 題名菩薩戒經義疏 天台說之 章安記之 事與三大部同 至其結果 天台學者多疏釋祖述 又華嚴之賢首大師 亦著有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六卷 其他未註 今不違一一舉之

更就梵網經名稱言之 此經就別錄之本 或單名菩薩戒本 或云菩薩戒經 其非依原本之本名 以明菩薩戒故也 此譯本元來題名梵網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品 蓋單就品名而名之耳 其上卷卷首云

爾時釋迦牟尼佛 在第四禪地中 摩醯首羅天王宮中 與無量天梵天王 不可說 不可說菩薩衆 說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是則盧舍那佛 爲示菩薩之心地而說此經也 夫開顯菩薩之心地 雖有初發心(十信) 十發趣(十住) 十長養(十行) 十金剛(十迴向) 十地等之區別 畢竟不外衆生本有之自性 所云梵網 其譬喻也 如經文云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羅網幢 因爲說無量世界 猶如網孔 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 無量佛教門 亦復如是

觀上 可知佛之教門無量 無障無礙 亦如大梵天之網孔無量 亦無障無礙也

又此經分上下二卷 如本書所收 自盧舍那佛 分身流出 轉教勸說爲下卷 或以此付囑弘傳之文 收歸上卷 釋尊來兜率天 說魔受化經以下爲下卷 或又如分本菩薩戒經 取偈頌以下 收歸下卷 其以前總爲上卷 蓋學者隨所見異 各有所解 今依明藏本 姑取前說

威普 第十八期



專 著

般若與業力

(續第十七期)

第三篇 業力論

第一章 由業力而起的小乘教義

第一節 業力的解釋

我現在又要暫時拋却般若而專說業力了。業力是小乘的根本。在總論裏也已經提出了這一條大綱。可是這業力究竟是什麼呢？

所謂業力，便是由業而生的力。這個名詞的主體就是業。所以我們要明了這業力的意義，只須先從業字上下一番研究的工夫。

業字在梵語裏面，即是羯磨 *Karma*。若是按着這字的意義直譯出來，那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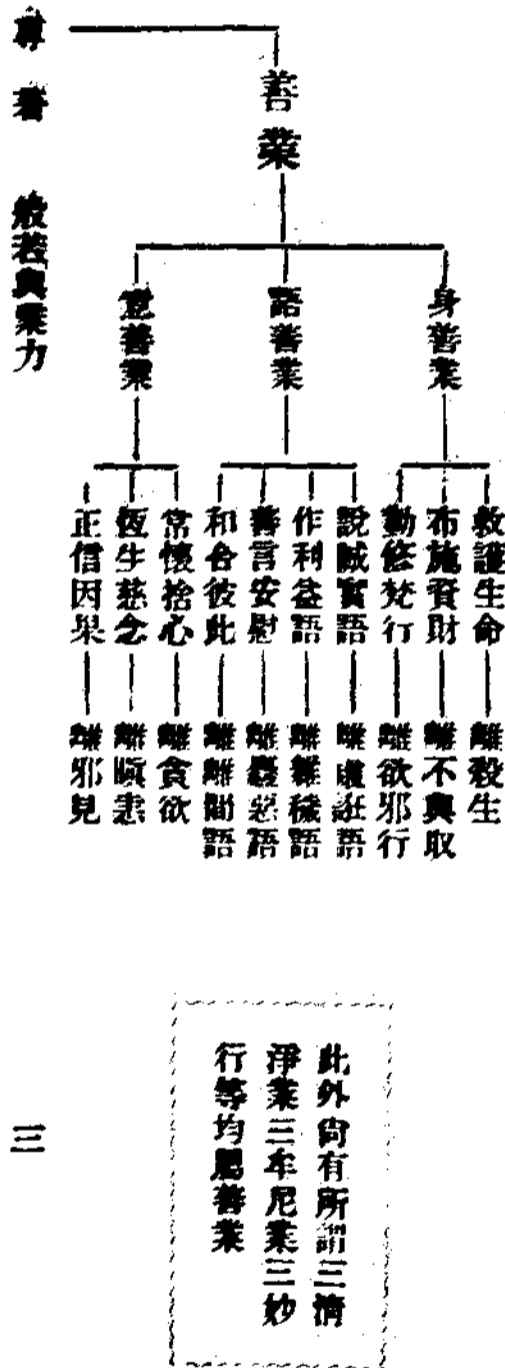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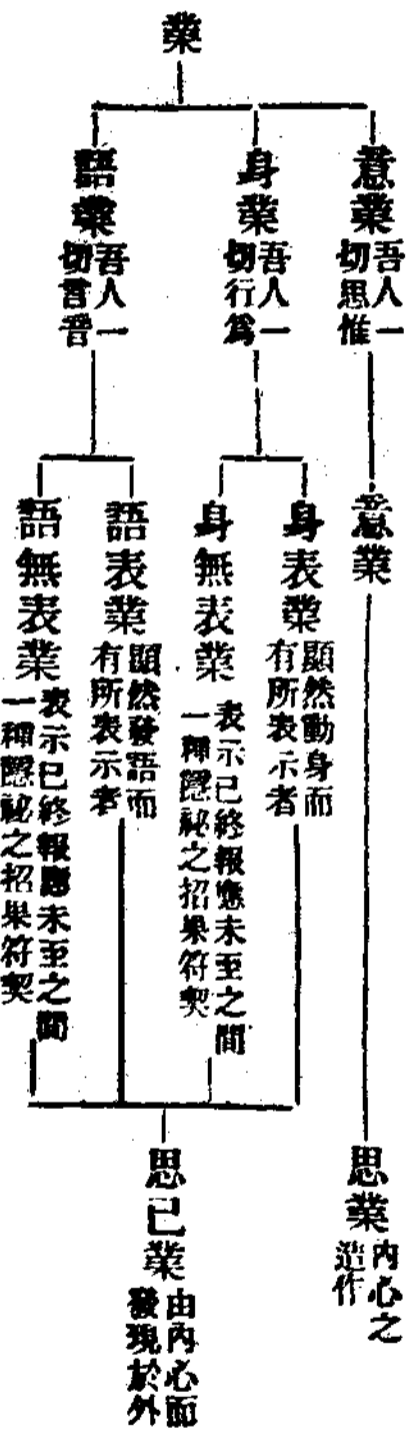
中土所謂造作 俱舍光記十三云「造作名業」

照這樣的解釋業字 固然不能不謂之正確 但是我們對於他所有的是些什麼內容 他所含的是些什麼物事 究竟還沒有得到一個詳盡的概念 本來這個業字 在佛法裏面 涵義甚多 並不是這樣簡單的解釋所能窮盡 我們還得進一步去探求 可是我現在所要研究的 只是那由業力而起的小乘教義 因此我探求的目標 也就以小乘經典所說的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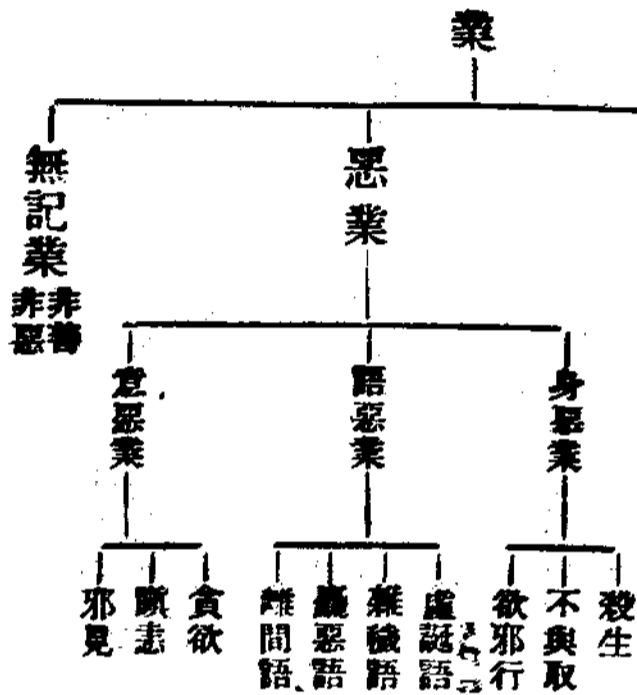
在小乘經典裏面 對於這個業字 曾有許多詳細的分析 有了這樣的分析 而後我們纔能明白地看出他所有的是些什麼內容他所含的是些什麼物事 所以我現在就從他們這些分析的中間 引着我們的眼光深入而窺 以探求一個正確而又詳盡的解釋

第一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基本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基本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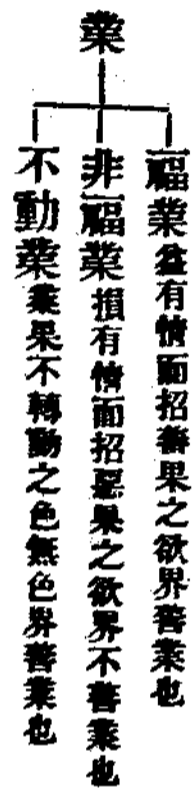
第二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行相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行相上一切意義而言



此外尚有所謂三情
淨業三牟尼業三妙
行等均屬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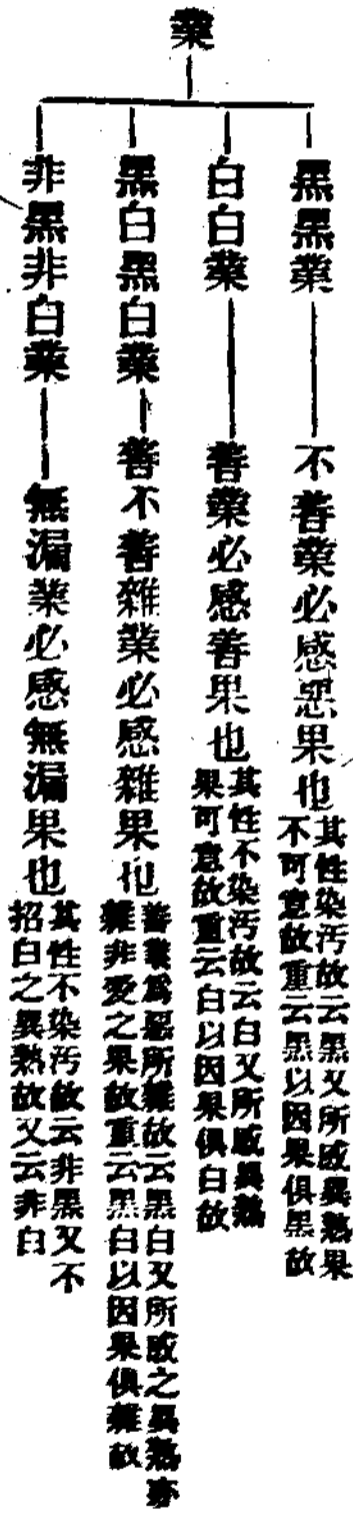
第三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德性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德性上一切意義而言



此外尚有所謂五無
同業曲檢濁三業三
惡行三邪行等均屬
惡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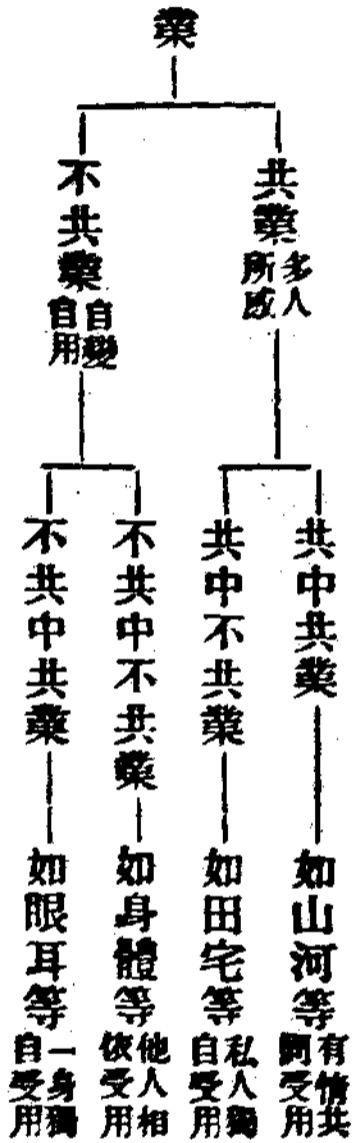
第四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原則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

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原則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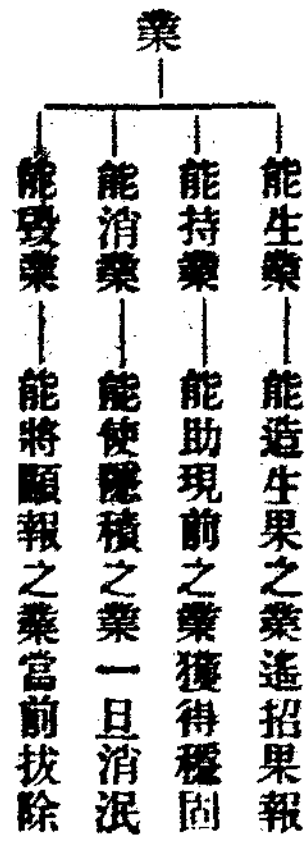
第五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體量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

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體量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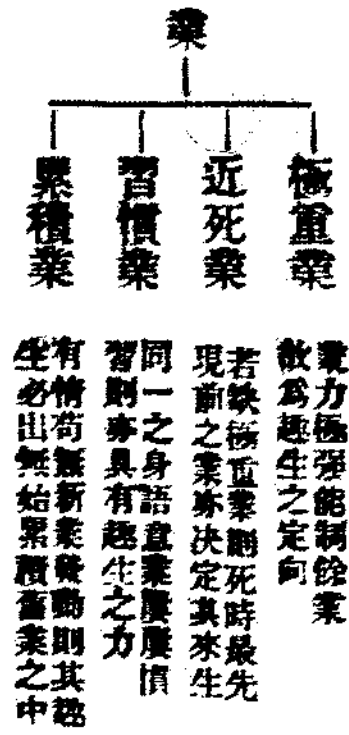


專著 般若與業力

第六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能力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能力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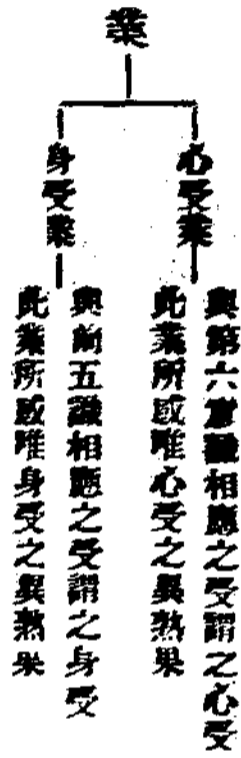
第七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趣生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趣生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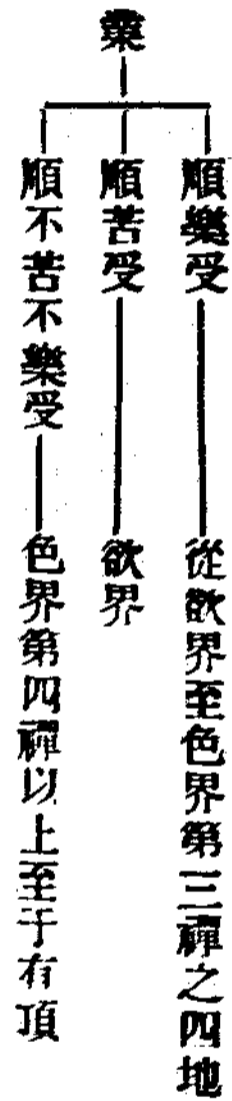
第八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效用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效用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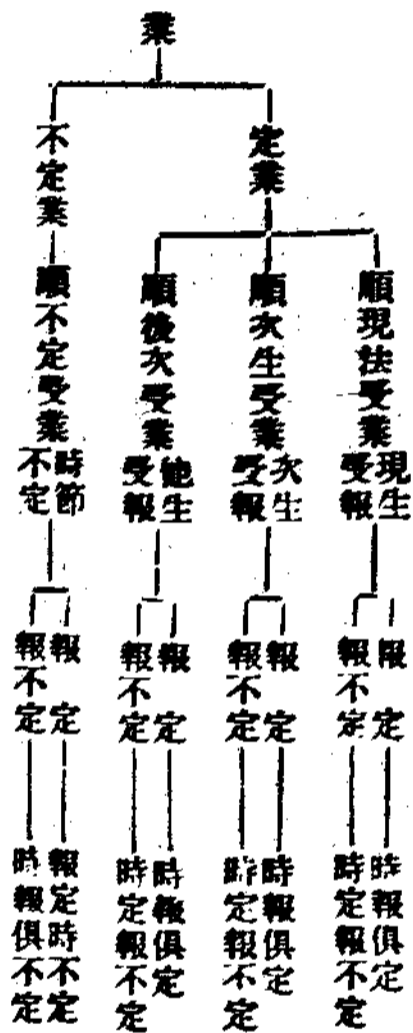
第九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領受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領受上一切意義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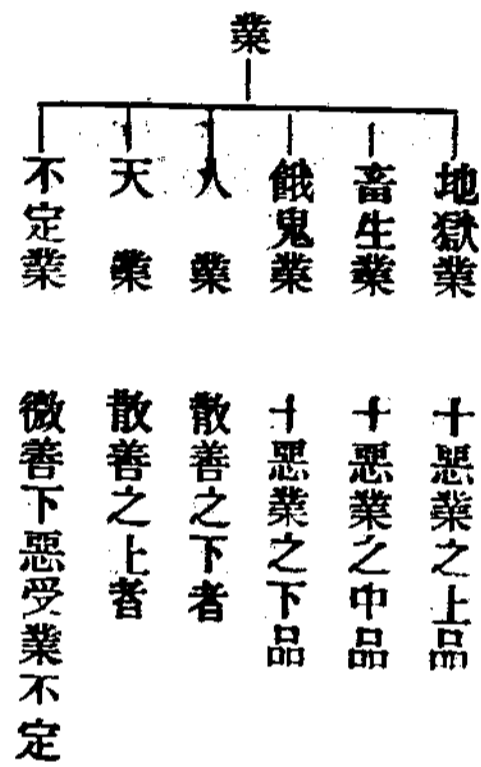
第十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感報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感報上一切意義而言



第十一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時期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
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時期上一切意義而言



第十二 對於這個業字 有從他的果地上分析起來的 便有下列的幾種 因
此他的解釋 應當包括他的果地上一切意義而言



此外 還有一些不關重要的分析 暫且略而不說 可是我們只就着上面所說的探求一下 這個業字涵義之多 也就着實可驚了 在佛法裏面 用着這個名詞的地方 實在應當分別的解釋 因為他有時指着基本 就應當作基本上的「身口意」等解釋 他有時指着行相 就應當作行相上的「善惡無記」等解釋 乃至於他有時指着果地 就應當作果地上的「人天鬼畜」等解釋 換句話說 這個業字的意義 不僅包舉着他的全體大用 並且通因及果 所以直譯出來 雖只是「造作名

「業」而造作之體 造作之用 造作之因 造作之果 實在都可以用這個字表示 這應當是這條譯文的一個重要的說明

像這樣的解釋這個業字 總算正確而又詳盡 至于由他而生的力便謂之業力 也就不待煩言而解 何以故呢 因為業字是他的主體 他只能隨着業字表示 業字可以表示造作之體 造作之用 造作之因 造作之果 他便是那持其體 顯其用 種其因 產其果者 因他具有這種力用所以謂之力 力字在梵語裏面 卽是摩提 Bala

業字涵義既多 力字又有這樣的力用 那麼 業力一字的意義 實在也太廣了 因此有人聽了我這種解釋 不免說我故意夸大其詞

我說 我所說的 實在還不能盡其量呢 若是盡其量說一說 那業字便是宇宙間一切因果現象中的一切事物 力字便是宇宙間一切事物的一切因果現象 業力二字 便是指著宇宙間一切事物和一切因果現象而言 我們必須這樣的解釋

總算滿足

不過說到這裏 我却有應當聲明的一點 便是在早期和上座部佛教之中 他對於業力和因果現象 曾有一種區別 他以為一種果必由多種因而成 業力不過是因中之一種 這種說法 他對於業力的意義 只用着一種狹義的解釋 沒有上面所說的滿足 可是像他這樣的解釋 在佛教中 實居最少分 後來的各宗各派 便不如此 所以我們現今仍當依照上面所說的意義 包舉着宇宙間一切事物和一切因果現象 以滿足地解釋業力二字



雜記

影響軒叢話

中國密教。久已失傳。惟瑜伽施食一法。流演不絕。其儀文繁重。在金焦寶華行之。每需時五六句鐘。唱讚之美。爲世所稱。說者又謂歷時太久。自表面視之。已見力竭神疲。况內觀諸事。相多失研究。幽冥利樂。未可知也。若諸商埠都邑。應赴之僧。藉謀口食。并外觀諸事。亦草率爲之。甚至雜以俗樂。唱諸小曲。斯更下矣。然施食一法。自是不空所傳。瑜伽大道。其現行儀軌。自啓告十方以下。與藏中譯本。殆無少異。可以對勘。而日本大阿闍黎。乃有指斥此法爲西藏所傳。甚非正道者。彼豈未見不空譯本。或並未見中國現行之瑜伽施食儀軌耶。抑以現行儀軌。所增前行諸法。而致疑耶。施食一法。重在後半。諸方行者。每於初登寶座。著力唱讚。以博人間之觀聽。入後反不見精采。是失在行者。不明後半精要。不能以其有前行諸法。

遂沒冊載藏中之全軌而斥以疑密也。且藏密又何可盡斥。日域近多斥藏密者。在東密人唯一尊崇弘法大師。台密人唯一尊崇傳教大師。又此一法。日域行之。極其簡略。其斥之也。不獨並以斥藏密。且以見開元三大士之傳。中國絕滅。至於絲毫不可見。而巨細悉傳其真者。日本也。雖然吾人試於北方。請喇嘛施食。將見其所作。大號嗚嗚。絕不類漢僧之鈴鼓。西藏之傳。豈具然乎。

日本眞常集諸儀軌。至於炤口施食。亦多發明。其論行者雖觀脩微劣。亦能利益。曰。

今旃餓鬼法。大日所說祕密法。假令行者觀脩微劣。法力勝故。救濟其苦非難。如大虛空藏功能。譬如上手難印板。或貴人印之。又下賤人印之。更無違。如今新書移。本書樣明。離樣明故。今密法亦如此。大日如來常恆法界加持故。脩此法時。無凡聖隔。無古今別。如說成就。信心決定當脩。勿生疑惑。疑惑不信。法力難成。又喻如于將莫邪。不依能持人。誰持皆能破怨敵。密教亦如此。法力勝故。

此論可稱透關。以大日所說祕密法。喻如雕成印板。以貴人賤人印之皆成。喻如聖凡脩之。

皆得利益。可以使請僧施食者。不疑博地凡夫。自未得度。如何度他。蓋法力勝世。然就此喻。當進一解。印人雖無分貴賤。印法則不可不知。使持印板。不知上下。使運印刷。不知輕重。使調印色。不知濃淡。其必印有成也幾希。喻如施食之人。即不妨在纏。使印咒不熟。觀想不純。或誦持多缺。則法力雖勝。奈其不如法何。進此一解。可以使施食者不敢放逸也。眞常又以水邊施食。即「流灌頂」。梁武水陸。即水邊施食。引佛祖統紀中水陸齋一段云。

梁武帝夢神僧告之曰。六道四生。受苦無量。何不作水陸大齋以拔濟之。帝以問諸沙門。無知之者。唯誌公勸帝廣尋經論。必有因緣。帝即遣使迎大藏積日披覽。創立儀文。三年而後成。乃建道場。於夜分時。親捧儀文。悉停燈燭。而白佛曰。若此儀文。理協聖法。願拜起燈燭自明。或體式未詳。燭暗如故。言訖一禮。燈燭明皆。再拜宮殿震動。三禮天上雨花。天監四年二月十五日。就金山寺。依儀脩設。帝親臨地席。詔祐律師宣文。當時靈變。不能備錄。

眞常復曰。「此中儀文。恐指今儀軌文乎。更須詳之。」彼誤以梁武水陸。即今施食儀軌。蓋

不知水陸另有儀文。非今施食儀軌也。古人於其所不知。則曰「更須詳之」。今人於其所不知。直曰。是西藏之傳。非大唐之遺。古今人之相去如此。

山僧言。近有法師。每施食必劃台前方丈地。爲餓鬼受度處。不許人入。謂人不見鬼。鬼能見人。若遇宿冤。必相燒害。人問法師親與鬼接。獨無宿冤。不虞燒害耶。答曰。行者仗佛加持。自鬼見之。皆爲菩薩。莫辨冤親。某年。孟蘭會中施食。觀者擁擠。不聽約束。不惟踐踏方丈。甚至戲弄花燈。中有一人。忽焉觸電。刹那僵仆。衆復驚吼。燈亦旋滅。汹汹不已。先是法師將拜台前。悽惶於色。若有重憂。又戒同修者。凡作法事。雖遇水火危險。生死迫於眉睫。亦惟當盡命修法。可以轉危爲安。不應驚惶輟棄。轉增罪戾也。是時衆忽憶師語。於恐怖中。竟皆不動。約一小時。死者竟復活。施食亦安然修持圓滿。按觸電遇救得活。事或有之。法師藉以神其說耶。抑果於此道。有不思議境界也。

新聞

國內之部

四川派僧入藏研經

四川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近以內地佛法經典。殘缺不完。研究唯難因明者。融會維艱。西藏經典宏富。師承冠絕。遂願班禪。世掌教權。梵本藏經。燦然大備。迦文遺緒。藏寺遂為嫡宗。內外蒙古。各大寺喇嘛首領。皆以入藏畢業為及格。內地比丘反無入藏學法。何足以揚佛化而詣精探。現特通令該軍駐區各縣。每縣寺廟合資遴選比丘一人。由縣府召集佛教團體及寺廟住持公同商議。分擔學費。

新聞 國內之部

推選比丘。以留學西藏為第一步。該選比丘須全富力強。通曉經典。勤苦耐勞。確有戒行者。務以法器見重。切勿濫竽充數。留藏學費。每人年需川洋二百元。其第一年到藏擇師依止。支用較多。除年費外。所有供養茶衣具住戶經典等項臨時費用。約需川洋六百元。由全縣寺院分擔。如寺廟熱心護願。能籌遣比丘一人或二人前往學習者。准將其應派雜捐由縣核明准予豁免。則派比丘留藏學成。其根本喇嘛允許介紹。足以前赴拉薩者。再由各寺廟籌備其費用。至此大飭派比丘留學。約有四因。

(一)中土經論十無二三。藏陀秘笈。多未見聞。

一

(二)玄奘相宗。聲振異域。適值華嚴大師首唱十玄。學者樂其易而避其難。唯識遂以不顯。近世唯物史觀。非唯識不能判其謬誤。(三)楊仁山所刻絕本。僅采自東瀛。然所得無多。其他或譯本已佚。或中土未見。(四)密宗一門。自洪武雍正禁止外傳。轉咒遂以喪失。而說謬日滋。稽諸西藏法典。胥皆羣然具在。通藏文者可以覆核。以上各點。關係至鉅。各縣統限三個月內。特派僧籌款情形。呈報核辦。事在必行。一面分函各軍查照辦理。一面咨請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一併飭辦。以宏作育通實造就云。

教部解釋宗教機關

浙教廳以據東陽麗水等縣。呈為對於宗教區治。具

辦教育事業之辦法。發生疑義。請為核示等情。據轉呈教部解釋。以便飭遵在案。昨奉部令開。查本部第七號布告第二項內「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所稱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而言。如巧立名目。招收學齡兒童。授以小學教科或各種新字。顯係學校性質。自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至來呈所稱年在十三歲以下之男女學童。擬請一律不准入宗教團體宣傳宗教機關一節。在中外傳教條約未取消或修正以前。未便明白禁止。惟十三歲以下之男女學童。正在應受國民教育時期應由各市縣教育局責令其父兄送往附近小學受正式之國民教育。俾免於稚齡浸染。尚無選擇能力之時。即為一教之教義所重染

• 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致廳奉令後。即轉令東陽麗水各縣長遵照云。

北平鐵山寺財產之處置

北平社會局接收鐵山寺籌設惠工學校。業經市府核准。該局并召集鐵山寺物品鑑定委員會。協商處置該廟財產辦法。昨并函教育局屆時派員出席。以便鑑定寺內一切法物傢具。而憑處置云。

平湖雙塔發現藏經

平湖北寺雙塔建自唐代。有明時曾一度興修。自初建迄今已歷千載。今春塔頂坍下。傷及行人。乃由邑人出資重修。隨於塔內發現藏經妙法蓮華經一部。計九本。置沉香木匣中。匣已稍有損壞。經爲邑人陸基忠所書。書法工細。卷首有如來護法韋陀佛

像二幀。係雙湖名畫家吳東所繪。相好莊嚴。可稱珍品。查匣係明代永樂間重修時放入。屈指計算。已歷六百餘年。一般好古家與僧人。往觀者不絕於途云。

蘇省公民請保存玄妙觀照牆

蘇州玄妙觀。建自東晉。有一千八百年之歷史。爲蘇城名蹟之一。近吳縣建設局。擬將該觀正門照牆拆毀改建商場。已由縣政府呈准建設廳按照原定計劃辦理。蘇地公民任君博等。昨又分電國府內政部省縣政府。請主保存。轉飭制止執行。以保古蹟而全名勝云。

印光法師與溫光熹居士論淨

土

印光法師近致函溫光熹居士論淨土。(上略)從前諸
憲宏法。語本無病。病在學人不解圖義。執指一邊
。便同徐六擔板耳。宗家未得之人。只執唯心淨土
。自性彌陀。謂淨土彌陀皆非實有。此種人本不知
宗。何況淨土。淨土諸古德所說之唯心自性。乃謂
西方淨土不出唯心。阿彌陀佛不出自性。性相理事
因果悉於此中圓彰。閣下病其偏執。謂學者根鈍。
難以領會則可。謂古德此語有病則不可。生則決定
生。去則實不去，與生則實不生。去則決定去。均
理事並明之法言。何必過爲計慮。不過今多是事理
俱未了解。則尚可按事說。不宜按理說。免致誤會
以成謬達空耳(下略)。

國外之部

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決議錄

第三部 關於經營事業之議案

第一項 各國佛青間聯絡雜誌發行之事。(日、

美檀) 表決

1. 用日英兩語。 2. 每年發行兩回。 3. 定價

洋五角以內。 4. 名稱爲「佛教青年」。 5. 內

容以報告各國佛青運動之狀態爲主。 6. 各佛

青幹部當廣行推銷之。 7. 每期由本部寄贈各

佛青一部。 8. 編纂發行一以實行委員任之。

第二項 各佛青對於經營少年團。日曜學校等加

以獎勵之事。(日、美) 表決

第三項 佛青幹部養成之事。(日、美檀) 表決

1. 短期幹部養成講習會。

2. 留學生派遣。

3. 出版為地方佛青幹部指導之小本書物。

第四項 各佛青對佛教國際的事業。與以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援助。表決

1. 印度大菩提會。

2. 日美文化會。

3. 佛教兒童博物館。

4. 日法佛教協會。

5. 日德佛教協會。

6. 其他佛教事業。

第五項 各佛青當獎勵體育機關之施設。並相互

聯絡競技交換等(美檀) 表決

第六項 對於毀損佛像佛畫及其他佛教莊嚴之物

新聞 國外之部

。以供營利及娛樂的行爲者。須嚴加防
止之事。(美) 表決

1. 努力於文書言論宣傳之防止。

第七項 對於由歐美各國至東洋諸國旅行者。刊
行佛教旅行指南之事。(美) 表決

第八項 將Y·M·B·A·及Y·W·B·A

之字句。與辭書出版社交涉。加入於
辭書之事。(美檀) 表決

第九項 提倡世界宗教聯盟之事。(朝鮮) 表決

第十項 對於印度、中華民國及其他佛教諸國。

將本會議之經過。一一報告之。且勸請
其參加佛青聯盟之事。

第四部 關於組織制定之議案

第一項 佛青集會時。應誦三歸依文之事。(日)

表決

1. 國內集會用自國語誦三歸依文。
2. 國際間之集會用巴利語誦三歸依文。

第二項 關於年中行事集會日期之事。(日、美)

(表決)

1. 花祭四月八日
 2. 七月二十一日為佛青大會紀念日。
- (以上皆用太陽曆。執行之方法隨意。)

(1) Wesak Day

Bodhi Day

(2) Pan-pacific Y. M. B. A. Day)

第三項 佛青共通之徽章及會旗之制定。(日、

美檀) 表決

第四項 佛青間決定採用西歷紀元前五百六十六年。採用為佛陀降誕之歷年。(美檀)

表決

第五項 於西歷一九三四年。舉行釋尊降誕二五〇〇年之國際的祝祭。(日) 表決

第五部 關於社會問題之議案

第一項 關於佛青為世界平和促進運動之事。(日) 表決

1. 由講演、圖書、映畫等。普及佛教和平之精神。

2. 關於平和問題之會議。及應於政治的機會而發為和平之運動。

3. 協同其他平和運動團體之行動。

4. 以關於本問題之研究、調查，運動。為國際

佛青聯盟事業要項之一。

總會議題 直接於總會提出之議題

第一項 關於國際佛教青年會設立之事。(日、

英、檀)

委員會之結果

組織太平洋佛教青年會之聯盟。(總會滿場一

致表決)

1. 依檀香山代表委員之原案組織之。

2. 包括男女。并附以廣汎之名稱如次。

The pan pacific Federation of Young

Buddhists Associations

3. 附託於實行委員設立之。

第二項 可使佛青發達之適當的組織經營。及經

濟基礎確立之方法如何。(日、美、檀)

新聞 國外之部

審議未了。附託於實行委員。

第三項 確立佛青共通之指導綱領。(美、檀) 審

議未了。附託於實行委員。

第四項 次期開會地點。(日、美、檀)

次期大會。以釋尊聖誕二千五百年(一九三

四年)在日本東京開會。

1. 開會期日。在一年以前擬定。由日本通知各

國。

2. 次期大會會長之選定。任之於日本。

3. 由實行委員籌備之。

第五項 大會紀念刊之發行。(日、美、檀) 表決

第六項 美國大總統等。對於本會。與以精神上

物質上的援助甚多。本會當報以感謝書

等。表決 附託於實行委員

七

威音 第十八期

八

第七項 對於大會之提倡者 大會職員 各新聞社等之感謝。 表決

第八項 派遣代表。參拜佛教者之墓地。慰問各島之慈善病院等。 表決

第九項 發表大會聲明書。由委員起草。曠長朗讀。 表決

第十項 實行委員決定如左
1. 日本代表全部 而以鷹谷俊之氏為中央委員主任。

2. 美國寺川滿濟 檀香山安井美然 朝鮮都鎮 鎮諸氏為各地方主任。

3. 此外並可由各國推薦適當之委員。

(備考)

第二部第一項第三條刪除之

第一部第四項刪除之

日本赤沼智善氏近著印度地

名人名辭典

日本大谷大學教授赤沼智善氏。二十年來苦心研究之「印度地名人名辭典」。前後五卷七百五十頁之內。已有二卷脫稿。將自九月開始。每月刊行一卷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威音第十八期

經理兼編輯 謝畏因

發行處 威音佛刊社

上海卡德路八十六號

電話三六〇四五號

代印處 勤業印刷所

上海梅白格路M17號

電話三二一六三三號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尋常地位	著述後面	封面後面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全面
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半面
六元	十元	十二元	四分之一

郵票代價通用唯以半分一分為限

價目表				零售 每冊一角	大洋
定	預	時期	冊數		
全年	半年	每月	冊數	價目	郵費
二十四元	十二元	二角	二	在內	